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通知)

---

## 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属中小学、幼儿园，辖区各民办教育机构：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教办函〔2019〕5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各学校、幼儿园、民办教育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要将五项规定以告家长书的形式告知每位学生家长，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区教体局将于2019年“五一”后部署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机构或个人违法违规导致适龄儿童、少年未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尤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小学、初中毕业年级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组织的刷题班、辅导班等不到校正常上课的；不严格履行休学手续，无正当理由、事假证明长期请假的等，要坚决予以纠正，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问责，切实保障适

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请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通过社区网格员，对本辖区民办教育机构中存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参加培训机构培训，没有到学校就读的情况进行摸排，并将摸排情况上报区教体局民办教育室。

请各中小学、幼儿园、民办教育机构立即进行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上报区教体局基教室和民办教育室，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区教体局基教室：

联系人：宋呈呈，电话：2095067，邮箱：442517177@qq.com

区教体局民办教育室：

联系人：王君辉，电话：4619779，邮箱：847722423@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4月25日印发

---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19〕53号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 《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社会事务局：

近年来，一些社会培训机构擅自招收适龄儿童、少年，以“国学”“女德”教育等名义开展全日制教育、培训，替代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极个别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去培训机构或在家学习，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保障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导致相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不能依法实现，妨碍了国家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严重影响适龄儿童、少年成长发展，危害国家和民族未来利益。为切实纠正此类错误做法，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规定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



并完成义务教育。现将教育部制定的《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意识，2019年5月10日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所辖区域内机构或个人违法违规导致适龄儿童、少年未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问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请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检查情况上报教育厅基教处，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颀晓银

电话：5559080

邮 箱：[3343621860@qq.com](mailto:3343621860@qq.com)

附件：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

一、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培训业务，不得违法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开展全日制培训，替代实施义务教育。

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不得诱导家长将适龄儿童、少年送入培训机构，替代接受义务教育。

三、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有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内容，不得以“国学”为名，传授“三从四德”、占卜、风水、算命等封建糟粕，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四、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除送入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或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相关社会组织外，不得以其他方式组织学习替代接受义务教育。

五、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式，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